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85号

申请人：商水县某某加油站

被申请人：商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商水县某某加油站对某某作业区等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作出的拆迁通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8月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某某作业区等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于2025年7月22日作出的拆迁通知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合法使用的土地位于商水县某某镇某某村西300米G329北侧，自1992年建设后长期在此合法经营并办有营业执照。后申请人案涉加油站因某某作业区配套工程G329国道改道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因征收方提出的补偿金额过低，申请人一直未与征收方达成一致，未签订征收补偿协议。2025年7月22日，申请人收到某某作业区等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拆迁指挥部”）作出的《拆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停止经营或居住，并于2025年8月7日前自行搬离并清空所有物品。申请人认为案涉《拆迁通知书》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且程序明显违法，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

益，依法应予撤销，具体理由如下：1.拆迁指挥部作出的案涉《拆迁通知书》，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依法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测算并落实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当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第四十八条“征收土地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之规定，前期补偿安置工作完成后，方可申请征收土地。本案中征收方在未给予申请人公平合理征收补偿的情况下，便径行作出通知要求申请人搬离，已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申请人有权依法提起本行政复议申请。2.拆迁指挥部作为临时机构无权作出案涉《拆迁通知书》，其以自己的名义作出案涉行为没有法律依据，系超越职权。且根据申请人获取的《征收土地公告》可知，商水县人民政府并未授权拆迁指挥部作出案涉《拆迁通知书》的权利，拆迁指挥部亦未提供商水县人民政府授权其作出案涉《拆迁通知书》的相关文件。故，案涉《拆迁通知书》作出的主体违法，应当依法予以撤销。3.案涉《拆迁通知书》作出程序严重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

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以及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之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实施强制行为前需履行催告、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本案，拆迁指挥部作出的案涉《拆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日期前搬离，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了实质影响。该通知书本质上系拆迁决定，具有行政强制性，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然而，拆迁指挥部在作出《拆迁通知书》前，未依法履行告知义务，未给予申请人陈述、申辩的权利，程序严重违法，应当予以撤销。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关于拆迁工作的组织实施。某某作业区等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系县委为统筹重大项目进度成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主要承担跨部门协调职能。根据工作惯例，征地拆迁具体事务由属地政府（某某镇人民政府）牵头落实。指挥部主要发挥督导、联络作用，其发出的《拆迁通知书》系传达工作要求，而非直接行政决定。2.关于《拆迁通知书》的实质内容。案涉通知本质是项目进展的善意提醒，旨在督促申请人配合G329国道改造工程（省级重点项目）的推进，未设定强制性法律后果。某某镇人民政府已多次

与申请人就补偿事宜进行沟通，目前双方仍在协商中。通知中“自行搬迁”的要求，系基于工程紧迫性的临时建议，不影响申请人依法主张补偿权益，其作出系为推动项目进程、明确工作节点，相关内容已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紧迫性与必要性。目前，商水县政府正会同相关单位对项目涉及的各项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充分保障相关权益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综上，案涉通知系为保障重大项目进度的程序性告知，其内容不改变申请人的法定权利义务；商水县政府尊重申请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并将持续推动某某镇人民政府与申请人友好协商补偿事宜，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1月26日，国道329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豫政土〔2025〕75号），申请人商水县某某加油站所占用土地被纳入征收范围。2025年7月22日某某作业区等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作出案涉《拆迁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为加快G329道路改道项目建设步伐，现通知你单位停止经营或居住，请于2025年8月7日前自行搬迁，并清空加油站内的全部物品”。申请人对该《拆迁通知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某某作业区等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系中共商水县委成立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加油站尚未清空也未拆除，正与商水县住建局、某某镇政府协商补偿问题，其他意见同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拆迁通知书》；2.《中共商水县委关于印发〈县委议事协调机构集中成立和调整清单〉的通知》；3.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豫 16 行初 X 号行政判决书；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329 商水县童岗至后赵寨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5〕75 号）。

本机关认为：某某作业区等项目拆迁工作指挥部系中共商水县委成立的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并非行政机关，也不是商水县人民政府成立的临时机构，其作出的案涉《拆迁通知书》中仅告知申请人自行搬迁并清空物品，并未涉及强制拆除的内容，故该通知书不是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法律文书，不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且申请人并未搬迁及清空物品，该指挥部也未实施强制搬迁的行为，即该《拆迁通知书》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商水县某某加油站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16 日